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原告 白省三

許麗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珠律師

洪國誌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宜恬律師

被告 新里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男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追加被告 吳子宜

訴訟代理人 陰正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07號確認債權存在民事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認定結果為據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在系爭民事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系爭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清單可憑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